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凱傑  
電話：04-7531918  
電子信箱：cabitwt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102556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旨揭競賽評審結果（共1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彰化建縣三百年，與廉同行藝起來」廉潔藝文作品評審結果(如附件1)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22日第1110028132號函頒「推動廉潔校園獎勵計畫」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關於未獲選作品領回、得獎作品頒獎方式，請貴校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未獲選之作品如欲領回，請貴校派員或通知參賽學生自行於111年9月1日前親至本府政風處領回作品，本府不另以寄件方式寄回。逾時未領回之作品則視為交由本府處理。
  - (二)各得獎者之頒獎方式，如下：
    - 1、各競賽組別第一名由本府進行公開表揚，表揚地點、時間將另函通知。
    - 2、其餘獎項(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)得獎者，請所就讀學校(含已畢業之原學校)派員於111年7月18日後至本

陽光法案科 收文:111/07/14



161110002829 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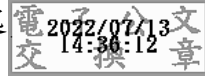


府政風處簽收得獎者之獎狀、禮券，並由各校公開表揚後，將頒獎照片回傳本府承辦人信箱

(cabitwts@email.ch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